

目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常見 問答(QA)

- 一、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 2
- 二、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3
- 三、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4
- 四、甲農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餘額 8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1,0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何?..... 5
- 五、乙農民因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就其已貸專案農貸部分有何協助措施?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可以申請展延嗎?..... 5
- 六、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6
- 七、丙農民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是否有其他協助措施? 6
- 八、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7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 常見問答(QA)

一、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本辦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符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資格條件者，本次紓困措施如下：

1. 紓困貸款：增列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支應農漁民相關資金需求。

2. 利息補貼措施：對於符合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農糧業、畜牧業、漁業及休閒農業，給予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1) 新貸案件：本辦法自109年3月12日發布，並溯及自109年1月15日施行，爰109年1月15日後申貸之案件，均稱為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2) 舊貸案件：109年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免息或部分免息。

(二) 紓困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紓困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1.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2. 同時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營運困難條件者。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貸 款 條 件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貸 款 總 額 度	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利息補貼措施	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無
農信保保證手續費	1. 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案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需繳交保證手續費。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申請期限	109年12月31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無

二、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一）應檢具文件：

1. 109年1月15日至109年3月12日期間已申貸之借款人，僅須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下稱紓困措施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2. 109年3月12日後申貸之借款人，應檢具紓困措施申請書、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各項貸款辦法、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專案農貸。（流程圖如附件1）

（二）申請期間：借款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

（三）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如借款人已繳納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三、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案件後，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確認下列事項（流程圖如附件 2）：

1. 借款人應符合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2. 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可依下列方式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1. 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業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提供補貼名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可上網查詢核對。
2. 未列入補貼名冊者，採個案認定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轉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核定，確認適用利息補貼措施後，始得補貼。
3. 借款人如不符合利息補貼條件，惟符合營運困難認定條件及專案農貸相關規定者，仍得申貸紓困貸款。

(三) 審查期限：

1. 新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天內完成審查。
2. 舊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 7 天內完成審查。
3. 另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核貸程序。

(四)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四、甲農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餘額 8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1,0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何？

答：可以再申貸 1,000 萬元。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利息補貼新貸案件，其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爰可再貸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 1,000 萬元。

項目	受利息補貼新貸案件	非受利息補貼新貸案件
規定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利息補貼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不受專案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依專案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貸款總餘額上限為 800 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 800 萬元者，從其規定。
本次得申貸金額	<u>本次可再申貸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 1,000 萬元。</u>	<u>僅得再申貸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 200 萬元。</u>

五、乙農民因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就其已貸專案農貸部分有何協助措施？如有還款困難，可以申請展延嗎？

答：

- (一) 乙農民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尚有專案農貸舊貸餘額之案件，符合本辦法營運困難認定條件，且列為利息補貼對象者，可檢具紓困措施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
- (二) 乙農民如有還款困難，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檢具紓困措施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如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1 年，貸款經辦機構得免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逐案報農委會核准；如展延期間逾原貸款期限 1 年，仍應逐案報農委會核准。

六、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答：

(一) 貸款保證協助措施：

1. 新貸戶：對於本次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民業者紓困貸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信用保證。對於經農委會公告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戶：受疫情影響之借款人，既有貸款還款困難申請延期還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保證期間之展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 票信從寬處理措施：

受疫情影響之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其票據信用資訊如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准予作紓困之註記者，自票交所准予作紓困註記之日起6個月寬延期間內，不受該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5條之4第1款：「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因屆期而解除，或尚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內，或最近3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不予保證規定之限制，得以書面方式專案送保，由該基金依個案核保。上開6個月寬延期間屆滿後，經票交所再次准予作紓困之註記者，亦同。

七、丙農民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是否有其他協助措施？

答：

- (一) 丙農民因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爰不適用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如符合專案農貸資格

條件規定，仍得申借專案農貸。

- (二) 丙農民已貸專案農貸部分，如有還款困難者，可以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規定，於貸款到期日前 1 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還款，貸款期限如有延長必要，由貸款經辦機構報經農委會核准。

八、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 利息補貼措施聯絡窗口

產業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農產業	農委會 農糧署	1. 糧食：糧食產業組(02)2394-7142 2. 農機：農業資材組(049)2341-157 3. 農村酒莊：運銷加工組(049)2341-097 4.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作物生產組(049)2332-380#2291	1. 糧食業者： (02)2395-2480 2. 農機： (049)2341-059 3. 農村酒莊： (049)2341-133 4.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 (049)2341-148
畜牧業	農委會 畜牧處 家禽生產科	(02)2312-4097 (02)2312-4653	(02)2388-9228
漁業	農委會 漁業署	1. 沿近海漁船：漁政組(02)2383-5829 2. 遠洋漁船：遠洋組(02)2383-5873 3. 養殖漁業：養殖組(02)2383-5751	(02)2332-7536
休閒農業	農委會 輔導處 休閒產業科	(02)2312-6036	(02)2331-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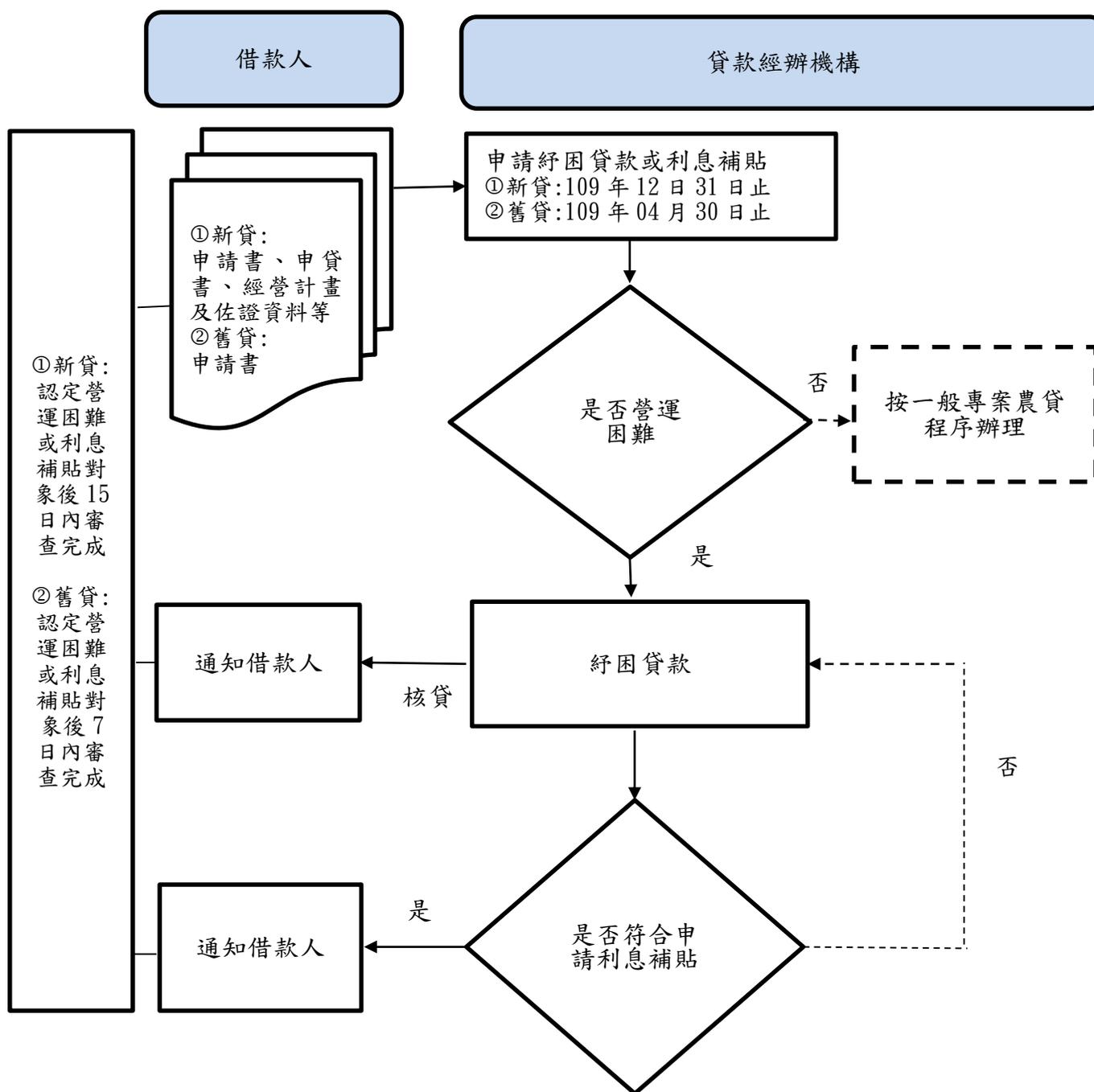
(二)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三)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